



兩漢的經濟結構與社會矛盾

錢亦石

一 秦漢之間的變革

在「豪傑亡秦」的一幕喜劇中，得最後勝利的是漢高祖，劉氏子孫因此做了新朝代的主人，在金鑾寶殿上坐了四百年之久，秦代的江山，改爲劉氏的世業。假如說周秦之際是我國歷史上劃時代的轉變（在經濟上是從封建莊園制，過渡到土地資本；在政治上是從列爵分土的封建制過渡到新興地主的政權），那麼，秦漢之間就沒有這樣大的波動了。不獨秦漢之際如此，就是漢代以後二千年，一直到清代鴉片戰爭都是如此。雖然中間演過許多朝代更替的把戲，卻沒有推翻傳統的社會制度。這並不是如陶希聖先生所說的「永久封建論」，而實因爲「社會經濟原素的結構，未被政治的風暴所動搖。」（註一）這也許是「亞洲社會停滯性之祕密」吧！謂予不信，請看事實：

史載漢高入關，「與父老約法三章……除去秦法，吏民皆安堵如故……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，秦民大喜。」（註二）爲什麼

如此呢？很明白的就是漢高祇趕走秦室的專制魔王，未震撼當時的經濟基礎。何況所除去的秦法，不久又恢復轉來。前漢書刑法志說：「其後四夷未附，兵革未息，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。於是相國蕭何摭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。」於是「收斂」「連坐」「夷三族」……等等都用爲統治的「鐵鞭」了。農民暴動剛剛把舊的金字塔打碎，而新的金字塔又在舊的廢墟上建築起來，老百姓始終在封建樊籠中翻筋斗。這便是秦漢之間的變革。

二 地主經濟

依照上述論據，而斷定漢代的經濟結構與秦代一模一樣，那也是一種誤解。漢代雖然在經濟基礎上與秦代無根本的差別，可是一般說來仍是向前發展的，甚至有人說：「漢朝之更替秦朝是中國封建制度走上自由發展之路。」（註三）

在楚漢連年戰爭之際，生產停滯，經濟破壞，是一種事實。如食貨志

93328 上說：「漢興，接秦之敝，諸侯並起，民失作業而大飢饉，凡米石五千人相食，死者過半。高祖乃令民得壺子就食蜀漢。天下既定，民亡蓋藏。自天子

不能具醇醪，而將相或乘牛車……」可窺見當時上下交困之一班了。而在擾亂不寧，流離轉徙，死者過半的情形下面，有一部分的土地重行分配，亦事實上所必有。「故秦苑囿園地，令民得田之。」（註四）即其一例。可是這並沒有摧毀地主的勢力。下面有董仲舒的一段話，可引為證：

『秦……用商鞅之法……除井田，民得賣買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亡立錐之地。又顓川澤之利，管山林之饒，荒淫越制，踰侈以相高；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……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。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……漢興循而未改……』（產五）

所謂「循而未改」，即是說：地主的權利是未受損失的，豈止未受損失而已，且又從而附益之。文景之減免田租（實為田稅），本是舊史家所誇贊的「仁政」，其實是施惠於地主的。荀悅批評文帝免稅令說：

『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為天下之中正也；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，然豪強人占田踰侈，輸賦太半。官收百一之稅，民收太半之賦。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；豪強之暴，酷於亡秦。是上惠不通，威福施於豪強也。今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稅租，適足以資豪強也。』（註六）

所以漢代地主在皇帝扶掖之下，其勢力是突飛猛進的。在西漢之初，司馬迂還祇說素封之家與千戶侯等，（註七）到後漢之末，仲長統則

認為「財賂自營犯法不坐」的豪人，榮樂過於封君了。他說：

『豪人之寶，連棟數百，膏田滿野，奴婢千羣，徒附數計……瑋賂寶貨，巨室不能容；馬牛羊豕，山谷不能受。妖童美妾，填乎綺室；倡謳妓樂，列乎深宮。賓客待見而不敢去，車騎交錯而不敢進。三牲之肉，臭而不可食，清醇之酎，敗而不可飲。睥睨則人從其目之所視，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。此皆公侯之廣樂，君門之原實也。』（註八）

以上是一幅漢代地主發展——土地集中——的縮圖，從這縮圖中可以看出他們確是當時最優越的階級。

在這裏要附帶指出的，漢代地主中，有使用奴隸勞動者，「奴婢千羣」，仲長統已說過了，如平準書中有「敢犯令沒入田僮」……比沒入田田之，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。」司馬相如傳中有「卓王孫家僮八百人，程鄭亦數百人」，張安世傳中有「家僮七百人，皆有手技作事，內治產業」等語，漢光武免奴婢之詔尤多。（註九）不過由此得出結論，以漢代為奴隸社會（如王宜昌）或者以「漢時社會的結構是封建制度與奴隸的聯合」（如沙發諾夫）都是不正確的，因為當時的奴隸勞動並不怎樣普遍。何況自戰國以後一直到明末清初都還有富豪畜奴之事，杜博洛夫斯基說得好：「奴隸經濟是存在於不同的時代中，它在巴比倫及埃及時代曾經有過，它在希臘及羅馬時代曾經有過，它在封建時代，甚至在美國南部常資本主義極繁盛的時代也曾有過，甚至在現時帝國主義時代，在有些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

國家中也還可以遇到。」(註十)我們能創立「永久奴隸論」麼?

三 商業資本

與地主勢力並肩而立的是富商大賈。『漢興，海內爲一，開關梁，弛山澤之禁，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，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。』

(註十一)於是商業資本蓬勃而起，所謂「用貧求富，農不如工，工不如商」也。(註十二)晁錯是最痛恨商人的，他說：

「商賈：大者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，操其奇贏，日游都市，乘上之急，所賣必倍；故其男不耕，女不蠶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粱肉，亡農夫之苦，有阡陌之得；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勢，以利相傾，千里游敖，冠蓋相望，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繡；此商人所以兼井農人，農人所以逃亡者也。」(註十三)

晁錯這段話簡直是說：商人是農人的「催命符」，有了商業資本，

農村破產就如隄防潰決一樣不可收拾了。商人擁有雄厚的財力，不僅

「足比千乘之家」，有時兼放高利貸以劫奪封君之所得，如「吳楚兵

之起，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，齎貸子錢家，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

決，莫肯予。唯無鹽氏出千金貸，其息十之三月。吳楚平，一歲之中，則無鹽

氏息十倍，用此富關中。關中富商大賈，大氏盡諸田田牆，田蘭，韋家栗氏，

安陵杜氏亦巨萬。(註十四)商人就地主化了。「爭於奢侈」……物盛而

衰的封君，那得不在商人之前「低首仰給」呢?

但是一般說來，商人在政治上是失勢的。就商人方面說：「財或累

萬金，而不佐國家之急。」(註十五)就政府方面說：始終是採取抑商政策的。高祖「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，重租稅以困辱之」，本是周知的事實。

孝惠高后時，雖「弛商賈之律，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官爲吏。」漢武帝時固然破格任用東郭咸陽(齊之大賈)，孔僅(南陽大治)，桑弘羊(雒陽賈人子)之流，又「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，吏道益難不選而多賈人」，同時北逐匈奴，西通西域，擴大國外市場以順應商業資本之需要。可是均輸鹽鐵官之設，「盡籠天下之貨物，貴則賣之，賤則買之，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」，即是打擊商人的鐵拳。而「算緡錢」(「告緡錢」的辦法，更引起「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」，商人已受累不堪了。此外如王莽「五均」「六筭」之制，皆是束縛商人咽喉的繩索。

四 稅賦與貨幣

地主與商人是漢代經濟結構中兩個主要的槓杆，這兩個槓杆之

最終的支點，不待言，是放在農民的頭上。地主經濟與商業資本之欣欣

向榮，即反映農民生活之奄奄待斃。所謂「富者累鉅萬，貧者食糟糠」，

就是這種畸形發展的寫照。因爲在喪亂既平秩序恢復以後，跟着生產

力之進步，剝削也就增加了。可是榨取農民血液的，除地主與商人外，還

有龐大的統治階級。皇帝則「量吏祿，度官用，以賦於民」，封君則規定

食邑若干戶，官僚則規定俸給若干石，便把個中的秘密揭穿了。史載

「漢興七十餘年之間……都鄙廩庾皆滿，而府庫餘貨財，京師之錢累

巨萬，貫朽而不可校。大倉之粟，陳陳相因，充溢露積於外。至腐敗不可

食。」（註十六）顯然是農民血液的結晶！然而這還是就「休養生息」的

時候說的。一到「外事四夷內興功業」之際，既用之如泥沙，自不得不

取之盡錙銖。所謂「算賦」（人民從十五歲起到五十六歲止，每人每

年出錢百二十文，謂之一算，以治庫兵車馬，）所謂「口賦」（從三歲

到十四歲的人出的，每年二十錢，以食天子。後因貢禹反對，以為人民產

子，三歲出口賦，至有生子輒殺之來，改從七歲起征，）所謂「更賦」（是

人民應服兵役的代價，）都是漢代的新花樣。賦稅既如毛，民命就如艸

了。當時另有二起破天荒的創舉：一是納粟拜爵，一是置鹽鐵官。前者擴

張豪富在政治上的勢力；後者翻成現代的術語，就是「鹽鐵官賣政策」，

這件事曾引起過賢良文學與桑弘羊的激烈爭論。就好的方面說，鹽鐵

官賣固足以抑制富商大賈，但就壞的方面說，鹽鐵的廣大消費者仍是

農民，官家壟斷鹽鐵確對農民有害，以此為「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」，

無異向農民吸髓剝膚。此外，應當注意到的，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實為

不可掩之事實。高祖時有莢錢，高后時有八銖錢，文帝時有四銖錢；武帝

時有皮幣，赤仄錢，三銖錢，五銖錢；王莽時有大錢，契刀，錯刀，寶貨（金銀

龜貝錢布），小錢，光武時有五銖錢；靈帝時有四出文錢；獻帝時有小錢。

而吳鄧私錢，郡國錢，以及民間的偽錢尚不在內。像這樣十分紊亂的幣

制，尚然也非小民之福呵！以上都是漢代政府機關的「德政」。再加上

封君的巧取豪奪，官僚的橫暴貪污，即反映出整個統治階級榨取農民

的全景。

五 農民生活

在地主，商人，政府機關共同榨取之下，農民的生活怎樣呢？茲介紹

一個簡單的統計：

『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（古畝字），歲收晦一石半，為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稅十石五，餘百三十五石。食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。餘有四十五石，石三十，為錢千三百五十。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，餘千五十。衣人率用錢三百，五人終歲用千五百，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，及上賦斂，又未與此。』（註十四）

假定加入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，結果又怎樣呢？請看晁錯說的

一段話：

『今農夫五口之家，共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，百畝之收，不過百石。春耕夏耘，秋收冬藏，伐薪樵，治官府，給繇役者，不得避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，四時之間，亡日休息；又私自送往迎來，弔死問疾，養孤長幼在其中，勤苦如此，尚復被水旱之災，急政暴虐，賦斂不時，朝令而暮改，當其有者半賣而實，亡者取倍稱之息，於是富田宅，墾子孫以償債者矣。』（註十八）

從這兩段話中，看出農民經濟的商品化（如石三十，為錢千三百五十，當其有者半賣而實），看出高利貸的剝削（亡者取倍稱之息），

簡直是農民破產的具體說明。然而這還是就自耕農說的，至於那些

「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」的佃農，每年要把收成的一半交給地主，情

形自然更壞了。最後的出路是：男子則為兵，為匪，為奴；女子則為婢，為倡；

遇到兇年，則老實不客氣的「人吃人」。所以沙發諾夫說：『中國的封建制度，一開始便是蠶食山林，繼而又吞併牧場和農民的畜牧，同時它又助成土地的枯竭，到最後便達到了吃人的地步。』（註十九）

六 次要的矛盾與基本的矛盾

上面已說過皇帝、封君、官僚、地主、商人與農民了。前三種同是「食租衣稅」的人，但他們相互之間也有相當的矛盾，皇帝與封君尤甚，「強幹弱枝」之說即是建立在這種矛盾上面的。地主與商人或「與千戶侯等」，或足「比千乘之家」，他們都以封君為犧牲而強大。封君受皇帝、地主、商人三種勢力的打擊，其日趨沒落可說是歷史的必然。就地主與商人言，商人係暴發戶，不免給地主以威脅。惟因漢代皇帝採用重農抑商政策，不啻是地主的護身符，所以商人終究敵不過地主。可是這些社會矛盾都是次要的。而最基本的矛盾，無過於一切上層階級（從皇帝到商人）與農民的對抗。農民是唯一的生產者，是唯一的受剝削者。換言之，漢代的土地制度即是社會矛盾的中心。董仲舒看到這一點，所以主張「限民名田」；師丹看到這一點，所以主張「限田」；孔光與何武看到這一點，所以奏請「諸侯王以至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，諸侯王奴婢二百人，列侯公主百人，關內侯吏民三十人」；王莽看到這一點，所以「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得賣買，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」（註二十）。荀悅看到這一點，所

以主張「以口數占田，爲之立限」（註二十二）不幸，這些辦法都未實行（王莽雖試行過，不久亦取消），以致矛盾一天天發展，爆裂而成「赤眉」與「黃巾」的事變，在政治上引起過期的風暴。

註一——資本論第一卷英譯本三七九頁（一九二九年美國版）

註二——前漢書高帝紀。

註三——沙發諾夫中國社會發展史一五二頁。

註四——前漢書高帝紀。

註五——前漢書食貨志。

註六——荀悅漢紀卷八。

註七——史記貨殖傳。

註八——後漢書仲長統傳。

註九——趙翼廿二史劄記。

註十——杜博洛夫斯基亞細亞生產方式，封建制度，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六三頁。

註十一——同註七。

註十二——同上。

註十三——同註五。

註十四——前漢書貨殖傳。

註十五——史記平準書。

註十六——同上。

註十七——同註五。

註十八——同上。

註十九——同註三，一九四頁。

註二十——同註五。

註廿一——文獻通考田賦門。